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1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	16-18
董事會報告	19-24
核數師報告	25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損益賬	26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賬	27
資產負債表	28
現金流量報表	29-30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1
財務報告附註	32-67
五年財務摘要	6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梁金友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戈玉女士 (副主席)  
梁健友先生  
歐健生先生  
鄧巨能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張岱樞先生

## 公司秘書

陳德榮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1910-1913室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座2901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山尾街19-21號  
宇宙工業中心  
1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香港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 網址

<http://www.artfield.com.hk>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及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現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或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德榮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山尾街19-21號  
宇宙工業中心  
13樓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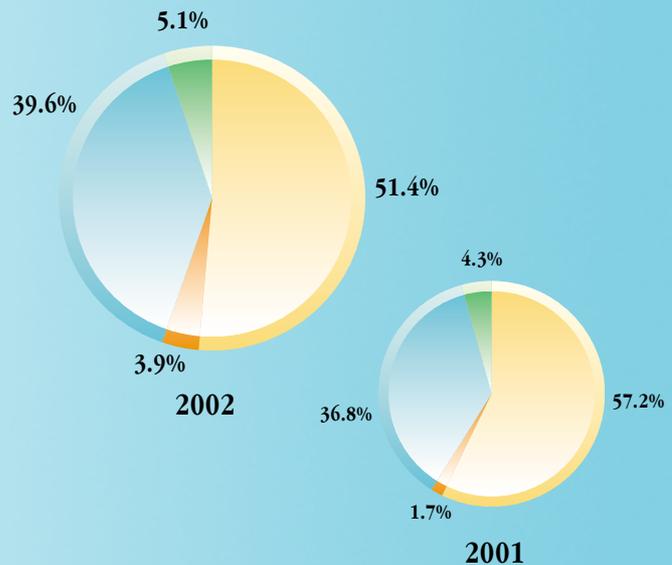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
營業額	港幣272.6百萬元	港幣284.2百萬元	(4.1)%
股東應佔經營溢利／(虧損)淨值	港幣(2.81)百萬元	港幣4.33百萬元	(164.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幣(1.16)仙	港幣1.78仙	(165.2)%
資產淨值	港幣199.3百萬元	港幣202.2百萬元	(1.4)%

## 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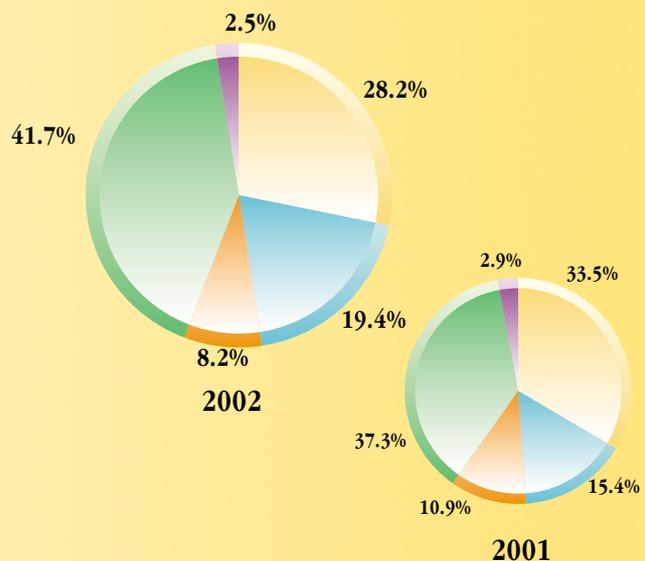
-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  
相關產品
- 照明產品
- 貿易
- 電鍍服務



##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百分比

- 北美洲
- 歐洲
- 香港
- 中國其他地區
- 其他



##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呈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因受到持續經濟疲弱及美國「九一一」襲擊事件所影響，以致營業額錄得約為港幣272,556,000元，較去年下跌4.1%。股東應佔經營虧損淨值為港幣2,806,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港幣4,330,000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受到環球經濟衰退浪潮的牽引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很多海外客戶都持著觀望態度；特別在他們下訂單時均本著保守審慎的態度，以致令時鐘出口的需求減少。

基於這艱難的環境下，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時鐘製造及銷售業務亦不可避免地受到市場疲弱氣氛所影響而出現倒退，整體銷售額較去年下跌約13.9%。按地區劃分來看，由於美國市場不景氣，北美洲市場之銷售因而下跌了22.7%。為了減低美國市場對本集團帶來的不利影響，管理層均積極落實靈活彈性的市場計劃及加強其他國家的銷售力量，以致歐洲銷售成績令人滿意。同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收購了一間曾是英國信譽良好及具發展基礎的公司，Kundo Staiger UK Limited之業務，使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歐洲市場銷售額錄得8.8%之增長。

儘管本集團終能克服此艱巨時刻，本集團仍繼續重視本身產品的開拓及發展，務求創造更多嶄新設計及各具特色的時鐘產品。再者，為要能迅速回應瞬息萬變之市場動向及提供物超所值的產品，管理層將加強對市場發展方面的敏銳觸覺及精確地策劃產品定位以滿足不同國家顧客的需要。

除了提升本身產品供應外，本集團仍執行嚴謹成本控制以減少不必要的開支，以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及長遠之利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 照明產品

本集團之照明產品業務，Precision Group Limited於本年度取得理想表現，銷售額較去年明顯增加了120.7%。照明產品溢利合共港幣577,000元（二零零一年：虧損港幣517,000元）。憑藉在業內所累積的經驗基礎及在專業技術上的優勢，其市場佔有率保持穩定的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先進機器及設備，以提升產品質素及營運效率。管理層亦會強化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銷售網絡及市場推廣工作，例如計劃在中國主要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地的大型商場設立專櫃作為推廣本集團有名之品牌「Memolux」，務求將節能燈產品擴展至國內的客戶。有見及此，管理層相信照明業務將有可觀的前境及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回報。

### 電鍍服務

縱使面對業內劇烈的價格競爭，本集團持有79.75%權益之附屬公司，特佳電鍍有限公司（「特佳」）之銷售額上升約12.2%至港幣13,833,000元。由於擁有物料計劃之專業知識及有效的生產管理，特佳在效率及成本控制方面取得滿意的成績。近期，特佳更增添第三條電鍍生產線，將增強其生產量，以達致經濟效益之成果。本集團亦致力於令特佳在客戶心中建立一個以價格合理，供應優良產品及服務之形象及認知。

### 貿易

在經濟放緩的形勢下，對於商品貿易如鋼材、鋁材、木材及紡織化學品等的市場需求一般疲弱。但是，本集團貿易業務之銷售額亦錄得輕微上升，較去年增加了3.4%。而管理層有信心處於急速發展的中國大陸，將會為來年締造不少商機及增加商品貿易的需求。

### 展望

從整體經濟角度來看，二零零一年無疑是一個嚴峻而又富挑戰的一年。而「九一一」災難事件更加快了經濟衰退的步伐。從近期美國經濟學者數據反映，美國已出現經濟復甦的跡象，與此同時，每個人都期待下半年全球經濟反彈的來臨。

作為在時鐘行業內其中一個主要製造商，本集團藉著享有在業內穩固的根基及龐大的銷售網絡之協同效益下，將繼續注視產品開拓及市場發展。其次，管理層為了評估客戶在不同地區市場上品味的差異，將透過每季度內部檢討會及定期客戶探訪等形式，加強內部設計師、市場部專才與各海外附屬公司之銷售隊伍的緊密聯繫及溝通，務求令大眾心目中對本集團所屬的品牌及OEM時鐘產品建立卓然非凡的地位，有別於一眾競爭對手，從而制定有效的市場策略。

## 展望 (續)

就加強本集團其中一個的大核心業務，即照明產品生產而言，由於發展表現理想，管理層正考慮於今年內在國內興建一間新廠房。此項目一方面可增加節能燈管及成品燈的生產量；另一方面，可擴大現時生產規模以提升本集團長遠的垂直綜合化生產策略。管理層相信這項目將提高經濟效益及增加本身競爭優勢。

其次，在發展電鍍業務方面，本集團深信電鍍業仍有可觀發展潛力。為了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加投資回報，管理層正考慮除現有三條生產線外，於將來可額外增加多條生產線以滿足預期增長的市場需要。

對於木產品發展方面，本集團於中國高明市建立之木廠，直至現時已投產約兩年。憑藉累積控制木製品的生產經驗及技術，管理層將考慮投資增加生產機器及雕刻等設備。目的是擴大現有產品的種類並提供多用途的木製品，如木製家庭用品、木製文具組合及木獎牌等市場，以應合多元化市場需求。

另外，本集團明白要擴展至更多目標客戶，建立龐大的市場銷售網絡是一個重要因素。所以本集團來年亦會增強與不同地區的零售商、銷售代理及OEM客戶的商貿合作，既要強化銷售市場網絡，同時亦推廣本身新穎的產品及發展中、高檔品牌產品如「雅達時」及「Wehrle」的時鐘。就以中國市場為例，本集團將延展其銷售網絡，覆蓋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及廣州市。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其龐大的市場潛力及健全的經濟發展將肯定刺激本集團的增長，因此拓展中國市場乃本集團之重點銷售策略。透過多年來於國內市場所建立的穩固根基及富有經驗的市場銷售隊伍，在回顧年度，中國市場的銷售已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41.7%，成績令人鼓舞。而管理層期望來年將加強國內市場的推廣策略及深入擴大國內的銷售網，管理層相信國內發展商機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貢獻。

除了上述之發展計劃，本集團仍繼續提高管理質素、監督內部控制系統，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提升品質標準及改善整體營運效率。為了減低營運成本，本集團已將在德國之生產線遷往中國，同時亦於深圳設立新廠房，現已進行試產階段。配合了德國先進生產技術及設施，本集團相信有助提高產品質素及削減經營成本。

展望將來，管理層對未來前景仍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本著擴大市場佔有率及賺取較豐厚利潤的宗旨，將持續作出業務組合的評估及監督現時各業務營運表現。管理層預期這不但可協助集團有效地將資源重新分配給盈利可觀的業務，其次亦可逐步淘汰欠理想的項目，從而提高本身的競爭力。

## 展望 (續)

同時，管理層將慎重考慮任何擴展業務的契機，諸如以收購其他盈利可觀的業務或投資一些深具潛力的新項目等。參考近期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之政策，行政長官強調及積極支持使香港發展成一個國際及地區首選的物流樞紐及供應鏈基地。憑藉本集團在國內廣闊的分銷網絡及穩定增長之貿易發展，本集團將考慮開拓香港與國內的物流及分銷業務，預期物流供應業務之潛在增長十分可觀。總括而言，配合上述的策略，本集團將於來年全力達到其整體目標，乃是擴大本集團整體利潤，並為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 致謝

本人謹與董事會就全體職員之忠誠、承諾與勤奮，以及各供應商、客戶和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業務

### 垂直綜合生產

本集團在製造程序中繼續沿用垂直綜合化之長遠策略，此具成本效益之垂直綜合系統確實能彈性分配資源予各廠房、保證產品質素、縮短生產時間、維持成本控制及達到準時運送之效益。垂直綜合生產印證本集團過往之成功，並為本集團未來之發展奠下基礎。

### 品質控制

管理層一直重視產品之品質及可靠性，除對來料及製成品有充份控制外，於整過生產流程中，包括外來原料、元件、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均要經過品質核對及測試之程序。

### 設計、研究與發展

本集團之產品均以客戶需求為主導。為了縮短產品開發之時間，本集團自行負責大部份之研究及發展。例如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及在市場上以私人牌子或本身之品牌推出超過150款時鐘及超過45款照明產品。

### 銷售及市場推廣

為配合業務擴展策略，本集團繼續加強轄下在美國、英國及德國辦事處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共同開發新市場。各海外辦事處乃由富有才幹及經驗之市場推廣人員掌舵，他們透徹掌握產品、市場及客戶等最新資訊，令本集團可緊貼最新之市場及產品趨勢，全面了解客戶需要，從而為客戶提供至為稱心滿意之服務。本集團並透過此靈活之推銷網絡，與客戶保持直接業務交往，裨益不淺。

本集團繼續採用直銷策略，此舉可縮短運貨時間從而鞏固本集團在美國和歐洲之地位。

## 產品

### 行針鐘

行針鐘仍然是本集團目前最重要之產品。其中包括座檯鐘、旅行鬧鐘、掛牆鐘及響鈴鬧鐘。

於回顧年度內，行針鐘之營業額在激烈的價格競爭和美國市場長期不振下稍呈下調，管理層將加強其產品設計及物料採購，以增加此產品之銷售。

## 產品 (續)

### 液晶顯示產品

液晶顯示產品之營業額為港幣11,452,000元，取得超卓的成績，較去年增加4倍。管理層將投入更多資源研究發展新產品設計及種類，同時透過降低生產成本等連串措施，以提升其生產力。

### 照明產品

鑑於對環保意識及品質要求日益關注，管理層將繼續提高照明產品的效率及增長其使用壽命，同時擴闊節能燈產品的品種。照明產品之營業額為港幣10,605,000元，較去年上升超過120.7%。

憑藉多年來累積的生產經驗，本公司已建立一套符合標準化的品質保證系統，以達到海外及中國市場所需之相關安全要求。例如，照明產品的品質已合符認可TUV測試，因而獲得高度認同。

### 其他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發展高邊際利潤之產品，以刺激需求及增加銷售。

## 附屬及聯營公司

### 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深雅」)

深雅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大部份時鐘生產業務。在深雅駐守之本集團高級職員對深雅之工藝技術、成本控制、存貨量及產品品質等各方面均進行嚴謹而全面之監督，以確保本集團之產品無論在盈利及資金回報等方面均較同業優勝。

本集團採用有效的採購策略，以便取得有利的物料價格。

### Ferdinand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 (「FIM」)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收購了一間曾經是英國信譽良好及具發展基礎的公司，Kundo Staiger UK Limited (「KS」) 之業務，憑藉KS龐大客戶網絡確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FIM乃本集團於英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並積極擴展其業務至其他地區，如丹麥、芬蘭、瑞典、挪威、冰島、比利時、愛爾蘭、荷蘭、葡萄牙及西班牙。FIM於來年將協助在英國市場推出及宣傳照明產品，管理層深信FIM能擴展未來的業務發展。

## 附屬及聯營公司 (續)

### Wehrle Uhrenfabrik GmbH (「Wehrle」)

本集團在德國所屬之全資附屬公司，Wehrle仍重視發展新產品、擴闊客戶基礎、重整管理架構及降低成本，以轉虧為盈作目標。此外，Wehrle由德國遷移其主要生產運作設備往本集團於中國深圳廠房安排亦剛完成。為了能有效地善用這些先進的生產設備，管理層安排內地生產員工接受Wehrle技術專才的專業培訓及技術。

本集團會繼續精簡營運架構並重整Wehrle之管理，以加強本集團在發展德國市場之貿易支援，期望Wehrle在來年的表現會有所改善。

### 特佳電鍍有限公司 (「特佳」)

特佳為本集團及其他客戶提供塑膠及金屬表面電鍍服務，所用金屬包括銅、鎳、鉻及黃金。

特佳之產品品質主要端賴生產技術及勞工技術。

特佳在二零二零年錄得滿意之增長，營業額為港幣13,833,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2,326,000元，上升了12.2%。

### Right Time Group, Inc. (「Right Time」)

作為市場擴充策略的一部份，Right Time已於美國成立約三年。Right Time主要作為與香港總公司及北美洲客戶的重要溝通橋樑。在回顧期間，由於美國市場不景氣，Right Time在銷售額表現，只錄得輕微增長。

然而，本集團對未來美國市場的潛力仍感希望。除了銷售低檔次「Klik」時鐘產品外，現建議推廣本集團所屬之高檔品牌「Wehrle」以擴展現有市場並爭取在美國市場更多的佔有率。其次，管理層仍深切注視預期的環球經濟反彈，釐訂適當的政策並對市場的轉變作出迅速回應。

### Precision Group Limited (「Precision」)

Precision乃負責本集團之照明產品業務，主要從事節能燈及有關配件之製造。而廠房則設於中國深圳。

縱使面對著外來劇烈的競爭，Precision於本年度錄得滿意業績。隨著全球對節約資源的認知，並使用環保產品之趨勢，本集團將繼續改善並提高照明產品之功能，並在成本及人手上施行更有效之監控，以增加Precision之盈利。

## 附屬及聯營公司 (續)

### Phorm Designs, Inc. (「Phorm」)

Phorm過去專門設計、發展及分銷各類型革新產品，自一九九九年已停止運作，並於同年作出全數撥備。清盤程序最終已完成，Phorm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正式解散。

##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847名(二零零一年: 2,039名)分佈於香港、中國、美國、德國及英國各地。本集團與員工一直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的員工培訓政策，並贊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級教育課程。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集團部分員工可享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及債務合共港幣37,482,000元(二零零一年: 港幣24,528,000元)，其中擔保銀行貸款為港幣34,503,000元(二零零一年: 港幣21,680,000元)，擔保銀行透支為港幣2,335,000元(二零零一年: 港幣1,532,000元)，財務租約債務為港幣644,000元(二零零一年: 港幣1,31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需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佔總借貸的75.6%(二零零一年: 96.9%)，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現處於4.6%(二零零一年: 0.4%)之穩健水平。負債比率之計算乃按本集團之長期負債除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具有充裕之財務能力以擴展現有業務，並於具策略性增長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價值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一年: 港幣8,600,000元)，銀行存款為港幣2,540,000元(二零零一年: 港幣5,400,000元)及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及機械及設備已作法定抵押，以致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業務所在地位於中國，且大部份支出乃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注意到匯兌風險的可能性。作為對沖策略，管理層著重以人民幣借款支付本集團未來投資及資本開支。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及中國銀行給予之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法主要包括信託收據、透支融資及銀行貸款。所有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或外幣貿易財務利率而釐定，以固定息率計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給予銀行具有追索權，為數約港幣51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6,000元）之貼現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執行董事

**梁金友先生**，四十五歲，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政策制訂。彼於中港兩地之貿易、工業管理及房地產業務等方面有超過十九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梁健友先生之胞兄及為李戈玉女士之丈夫。

**李戈玉女士**，四十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負責監控採購部門之運作。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李女士在會計、貿易及行政方面有超過十六年經驗。彼為梁金友先生之妻子。

**梁健友先生**，三十八歲，負責本集團時鐘之市場推廣及商品貿易業務，彼於中港兩地買賣工業原料及零售產品方面有超過十三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市場部總監，負責監督整體集團之市場策劃及管理本地及海外之市場銷售隊伍。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梁金友先生之胞弟。

**歐健生先生**，三十九歲，為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 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深雅」）之總經理，負責深雅之整體管理。彼持有機械設計學位及機械工程師之資格。彼曾任職於中國機械工業部轄下之廣州電器科學研究所，負責電器產品之開發及研究，並曾任職於廣東佛山電風扇總廠，出任廠長。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鄧巨能先生**，四十七歲，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特佳電鍍表面處理（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此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製造業務。彼於貿易、公司管理及房地產發展方面有超過十九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 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三十九歲，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國際知名之會計師樓及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並在會計企業財務及策略性投資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彼現時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主要為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五十二歲，太平紳士，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證券學會會員，彼為達成集團、雄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証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在澳洲、香港及亞洲等國家之金融服務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張岱樞先生，四十歲，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其業務範圍廣及證券、企業融資、中國投資及國際銀行與財務。彼亦為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及盈盛數碼世紀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陳德榮先生，四十三歲，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於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之工作。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有超過十九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謝鳳笙女士，六十一歲，為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特佳電鍍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此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運作。於電鍍業有超過三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九日加入本集團。

Paul TURNAGE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於英國全資附屬公司，Ferdinand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於英國之全盤業務運作。彼自一九八七年起曾為歐洲過去其中一間最大之時鐘生產商Kundo Staiger GmbH之全資附屬公司Kundo Staiger UK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於時鐘界累積了二十三年經驗，並對歐洲及遠東之時鐘業務有豐富之知識。

Werner JASER先生，六十二歲，乃本公司於德國全資附屬公司Wehrle Uhrenfabrik GmbH之銷售經理，負責本集團於歐洲及中東主要國家之整體業務。彼曾在市場銷售方面接受相當之訓練，並曾於英國、法國、奧地利及瑞士之腕表及時鐘公司擔任要職。彼在二零零一年四月正式加入本集團前，曾擁有自己之時鐘業務達十年之久，彼在時鐘界合共累積了超過三十一年經驗。

Ron KRISHER先生，四十五歲，乃本公司於美國全資附屬公司Right Time Group, Inc.之總裁，彼畢業於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紐約)，獲工商管理學位，主修市場學。而彼負責本集團於美國之整體業務。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分別於美國最大的時鐘生產及批發商，General Time Corporation出任銷售董事，及較早年亦擔任Milton Bradley Company及Hunt Corporation之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二十四年銷售經驗，於不同銷售網絡成功推廣消費產品。

## 高級管理人員 (續)

李偉龍先生，二十六歲，為本集團之總會計師，負責本集團於會計方面之工作。彼於香港浸會大學會計系畢業，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核數、財務及會計有超過四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李鴻德先生，四十二歲，為本集團深圳廠房廠長。於生產計劃及管理方面有超過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茲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製造及推銷時鐘及照明產品、金屬貿易及提供電鍍服務。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6頁至第67頁之財務報告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年內之股息。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載於本年報之第6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

## 購入、贖回及出售本公司證券

本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可供之現金分派或實物分派之保留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港幣128,013,000元，於若干情形下可供分派。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結餘為港幣26,262,000元，可作已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56%，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40%。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68%，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60%。

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金友先生

李戈玉女士

梁健友先生

歐健生先生

鄧巨能先生

盧華威先生

余煜華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離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離任)

### 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張岱樞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87條，梁健友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將依章輪值告退，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18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董事依照以下之合約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董事	服務年期	終止日期
李戈玉女士	二年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歐健生先生	二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四日
余煜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離任）	二年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無償終止（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以上已到期之服務合約於截至本年度內或結算日後並無續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大合約，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實質利益。

## 董事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放之登記名冊內顯示，各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董事	
梁金友先生*	119,184,300

附註：

\* 119,184,300股股份由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GG」）擁有。G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廣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此公司由梁金友先生實益擁有。

## 董事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續)

各董事擁有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行政要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券，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之權益。

## 董事購買股本或債券之權利

除了上述「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已行使該等權利而獲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其他法人團體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本計劃」）主要旨在透過可獲取本公司部份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作獎勵以確認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之重大貢獻，以及進一步激發及鼓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及繁榮持續作出貢獻。

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本計劃自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且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10年（除非已另行取消或修訂）。

現時准許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數目，須以其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為上限。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下之可發行股份數目為10,908,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5%。於任何時間內，根據本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下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2.5%為上限。任何超出此限額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發售建議可自發售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承授人可透過書面接納，並無須支付任何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於一定歸屬期間後開始，並於自購股權之行使期開始之日起不多於六年期或本計劃屆滿日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可少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在緊接發售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新規則」)之規定,任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符合新規則之規定。倘本公司欲於日後各其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符合新規則之購股權計劃必須由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於年內,根據本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年內 取消				
董事									
梁金友先生	2,306,000	-	-	-	-	2,306,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	0.2608
李戈玉女士	2,836,000	-	-	-	-	2,836,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	0.6464
歐健生先生	5,766,000	-	-	-	-	5,766,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	0.2608
	<u>10,908,000</u>	<u>-</u>	<u>-</u>	<u>-</u>	<u>-</u>	<u>10,908,000</u>			

\* 購股權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所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到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就該等費用記錄作為任何扣減。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按此發行之股份面值列作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股份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已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須保存之記錄顯示,除梁金友先生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外(見上述「董事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而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須予以記錄。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全部建議及指引，唯一例外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之特別條款而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每年均須輪值告退，而於彼等之委任將於可膺選連任時將再被評審。董事會認為此可達到上述守則建議之目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委員會定期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以及有關帳目審核、內部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委員會之成員有勞明智先生及張岱樞先生，兩人均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刊於第26至第67頁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執行，是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的基本要求。本事務所之責任，是根據本事務所對該財務報表之審核結果，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本事務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標準而進行審核。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與 貴公司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執行並作出充份披露。

本事務所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事務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事務所能獲得充份的憑證，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並無重大之錯誤陳述。在作出意見時，本事務所亦已評估財務報表內所提呈之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本事務所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依本事務所之意見，該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72,556	284,222
銷售成本		<u>(214,513)</u>	<u>(219,891)</u>
毛利		58,043	64,331
其他收益		2,221	3,925
行政開支		(48,355)	(50,0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69)	(10,484)
其他經營開支		<u>(1,770)</u>	<u>(742)</u>
經營溢利／(虧損)	6	(1,630)	6,949
融資成本	7	(1,961)	(1,857)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虧損)		<u>(485)</u>	<u>14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6)	5,232
稅項	9	<u>1,915</u>	<u>9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161)	5,328
少數股東權益		<u>(645)</u>	<u>(998)</u>
股東應佔經營溢利／(虧損)淨值	10	<u>(2,806)</u>	<u>4,330</u>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u>港幣(1.16)仙</u>	<u>港幣1.78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港幣1.73仙</u>

#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率差異	26	<u>(90)</u>	<u>322</u>
損益賬中未確認之收益／(虧損)淨值		(90)	322
本年度股東應佔經營溢利／(虧損)淨值		<u>(2,806)</u>	<u>4,330</u>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		<u><u>(2,896)</u></u>	<u><u>4,652</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112,717	102,15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	527	(80)
無形資產	16	162	253
		<u>113,406</u>	<u>102,332</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之投資	17	—	2,780
存貨	18	74,596	68,58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53,145	45,7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434	8,4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540	5,4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29	20,024
		<u>148,444</u>	<u>151,03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	8,887	6,378
應付稅款		105	1,1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9,933	11,664
銀行借貸	21, 23	27,830	23,025
應付財務租約	22	489	754
		<u>47,244</u>	<u>42,94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1,200</u>	<u>108,08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4,606</u>	<u>210,417</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1, 23	9,008	187
應付財務租約	22	155	562
遞延稅項	24	—	1,771
		<u>9,163</u>	<u>2,520</u>
<b>少數股東權益</b>		<u>6,179</u>	<u>5,737</u>
		<u>199,264</u>	<u>202,160</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5	24,281	24,281
儲備	26	174,983	177,879
		<u>199,264</u>	<u>202,160</u>

梁金友  
董事

李戈玉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7(a)	(4,666)	(1,709)
<b>投資回報及融資支出</b>			
已收利息		221	495
已付利息		(1,896)	(1,731)
財務租約之利息部份		(65)	(126)
已收非上市投資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	424
已收持作出售之投資之股息		106	—
已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股息		(203)	(405)
投資回報及融資支出之現金流出淨額		(1,837)	(1,343)
<b>稅項</b>			
已繳香港利得稅		(620)	(1,244)
已繳海外稅項		(411)	(731)
已退還之海外稅項		152	1,436
已繳稅款淨額		(879)	(539)
<b>投資業務</b>			
購買固定資產		(21,891)	(6,692)
專利權及商標之增加		(8)	(5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89	3,068
購買業務	27(c)	(606)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942
出售持作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3,536	—
出售持作出售之投資之支出		(47)	—
共同控制實體之還款		—	1,040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		2,860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867)	(1,692)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出淨額		(23,249)	(5,283)
<b>融資業務</b>	27(b)		
新增銀行貸款		13,471	5,745
償還銀行貸款		(4,990)	(4,206)
財務租約之資本部份		(672)	(73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809	80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15,440)	(4,480)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15,440)	(4,4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5,116</u>	<u>9,596</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0,324)</u>	<u>5,116</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29	20,024
銀行透支－有抵押	(2,335)	(1,532)
信託收據貸款－原本於三個月內到期日	<u>(17,718)</u>	<u>(13,376)</u>
	<u>(10,324)</u>	<u>5,116</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159,863	161,37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54	1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5	60
		<u>289</u>	<u>175</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847	1,435
		<u>847</u>	<u>1,435</u>
<b>流動負債淨值</b>			
		<u>(558)</u>	<u>(1,260)</u>
		<u>159,305</u>	<u>160,116</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5	24,281	24,281
儲備	26	135,024	135,835
		<u>159,305</u>	<u>160,116</u>

梁金友  
董事

李戈玉  
董事

## 1. 企業資料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屬下列：

- 製造及銷售時鐘及照明產品；
- 金屬貿易；及
- 提供電鍍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原材料合共港幣76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339,000元）。各董事認為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原材料乃按照供應商給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印製價格及條款釐定（除已過期之貨款乃免息外）。

##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頒佈和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是首次在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生效的：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收入」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申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告和於附屬公司投資會計處理方法」
- 詮釋第12號： 「業務合併—其後對公允值作出的調整和首次申報的商譽」
- 詮釋第13號： 「商譽—先前在儲備中扣除／計入的商譽和負債商譽的持續規定」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的會計計算方法和披露規定。以下是因採用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而對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對此等財務報告內披露的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要：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了財務租約與經營租約兩者下出租人和承租人之入賬基準，及要求披露之資料。有關會計之計算方法或會根據該等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所要求之規定而作出追溯性的或將來性的修改。其所修訂之規定對於財務報告內所載之過往年度金額沒有重大性之影響，因此沒有需要對過往年作出調整。因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披露更改，而對財務租約及經營租約作出詳細資料之披露更改已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2及29。

##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規定了按分類申報財務資料所採納之原則。本項規定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須以業務分類還是以地區分類作為基準，並釐定其中一種基準為主要分類資料申報方式，而另一基準為次要分類資料申報形式。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已納入了財務報告附註4所載列之重大額外分類申報披露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規定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包括釐定收購日期、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方法，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或負值商譽之處理。該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項目內披露商譽或負值商譽，並規定商譽按估計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內攤銷。負值商譽須視乎引致其形成之情況而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負值商譽之會計處理已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詮釋第13號規定了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對因以往收購而產生，並正從綜合儲備中扣除之商譽之應用。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並無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其原因已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6。要求新增額外之披露亦已包括在財務報告附註26。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按照會計實務準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列解釋之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外，本財務報告乃按過往成本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編製綜合賬目時乃分別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本集團所有重大之內部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對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冀從其業務當中獲利的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損後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之公司。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將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但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擁有不少於該合營公司已登記股本之20%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擁有少於該合營公司已登記股本之20%，及並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於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中列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權益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附屬公司列賬或以權益法入賬除外）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帳。投資收入乃當股東收款之權利成立時確認。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長期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不少於20%，並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已分別包括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所得之商譽已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中抵銷。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該條文容許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開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收購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中抵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所得的盈利或虧損將參考其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包括未經攤銷的應佔商譽及其他有關儲備）計算。以往在綜合儲備抵銷之應佔商譽會撥回及計入在出售之溢利或虧損。

商譽之攜帶值，包括已於綜合儲備中抵銷的商譽，每年均作出評審及按需要時為其貶值而作減值。公司不會對較早前已被確認之貶值作出回撥，除非該貶值乃由於個別外來事件所致，而此外來事件不會有再發生之機會，或外來事件的發生導致事情的影響倒置。

#### 負值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負值商譽，乃指在收購當日本集團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股份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之超額部份。

某程度上，負值商譽乃與收購計劃中可識別之預期虧損及支出有關，而該項目能夠可靠地計量，但並不代表在收購當日之可確認負債，該部分之負值商譽於將來虧損及支出確認時，會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某程度上，負值商譽已與收購當日可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支出並無關係，負值商譽應有系統地按被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平均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任何負值商譽超過被收購之非金融性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須立刻確認為收入。

對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任何尚未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負值商譽，仍應包括在其攜帶值中，而不應成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可獨立確認之項目。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負值商譽 (續)

以往，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值商譽均會在收購發生當年計入股本儲備。本集團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本集團於開始於會計年度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發生之收購所產生之負值商譽繼續在綜合儲備中抵銷。其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值商譽亦按上述新會計制度處理。

對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出售所得利潤或虧損均按出售當日之淨資產來計算，淨資產指包括尚未在綜合損益賬及任何有關適當儲備被確認之應佔負值商譽金額。任何之前在收購時計入股本儲備之應佔負值商譽需回撥及包括在出售利潤或虧損計算內。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其作財務及業務決定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受制於共同管制或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機構個體。

#### 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會作出評估，以檢查任何資產有否減值指示，或過往因某些指示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如任何該等指示出現，便能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是由該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銷售價兩者之高者來計算。

只有當資產之攜帶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減值虧損才可確認。除非該資產是以重估值計算，那該減值虧損需根據相關會計制度而處理，否則該減值虧損須計入當期損益賬中。

只有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出現更改時，才可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回撥，但有關金額不能高於該資產本來確定之攜帶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令該資產像以往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值計算，那該減值虧損回撥需根據相關會計制度而處理，否則該減值虧損回撥須計入當期之損益賬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需之開支(如修理及維修)一般將按開支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倘清楚顯示費用令固定資產用途取得之預期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筆費用將資本化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倘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虧絀,則個別資產虧絀之餘額會在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會按過往扣除之虧絀計入損益賬。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而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豁免條文,本集團日後不會定期重估租約土地及樓宇。

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就此而言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年期
租約樓宇	5%
租約物業之裝修	15%
機械及設備	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5%至25%

於固定資產出售或報銷時計入損益賬之盈虧,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乃以成本列賬及毋須折舊。成本包括於建築、設置及測試期內產生之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倘竣工及可使用時會轉撥至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經已落成並因其投資潛力及經公平原則磋商之任何租金收入持有之土地及物業權益。該物業無需提撥折舊，惟有關租約之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折舊乃按租約之剩餘年期之面值提撥，並按截至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之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估值之變動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就整個組合而言，倘此項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在此情況下，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存之虧絀將撥入損益賬內。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賬內，惟數額以先前所計入之虧絀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所變現之有關部分乃計入損益賬內。

#### 無形資產

##### 專利權及商標

專利權及商標，乃有關專利權及商標之註冊費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及按直線法於其確實可用年期五年內撇銷。

##### 研究及發展

研究及發展費用乃於產生時從損益賬中扣除。

因開發新產品而引致之開支，僅會在該計劃能清楚確定及分辨個別開支，並且能肯定計劃為技術上可行而產品具商業價值時才予以遞延及列作資產攤銷。不符合上述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及研究費用將予以即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採用直線法按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由正式生產該產品之年度起計，年期不超過五年。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資產

財務租約乃將資產所有權 (法定業權除外) 之所有收益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財務租約開始後, 租賃資產之成本值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金值撥作資本, 並連同有關責任 (不包括利息費用) 入賬, 以反映購置資產及融資費用。按撥作成本之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列為固定資產, 並於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如屬較短者) 內攤銷。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計入損益賬, 以按租賃期計算出一個固定之扣除率。

以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亦以財務租約方形式入賬, 但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攤銷。

倘資產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仍由出租方承擔, 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當本集團為出租方時, 本集團租賃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 及該等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當本集團為承租方時, 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扣除。

#### 應收賬項

除新客戶 (需預先付款) 外, 大部份客戶均給予信貸期。除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 (給予最長120天之信貸期) 外, 大部份貨款於30天內償還。每一位客戶均定立信貸最高限額。管理層會設法繼續嚴格管理長期拖欠之貨款, 並成立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越期付款之貨款。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原值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所佔相關部份之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減預期在製成及售出前需承擔之任何額外成本。

#### 等同現金之資產

對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等同現金之資產乃指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 即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 減去須由墊支款項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惟以可見將來可能出現者為限，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於能毫無疑問地確定其出現時方會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 (a) 由銷售貨品，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惟本集團不須再保留通常與售出貨品之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有關之管理參與；
- (b) 提供電鍍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c)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在租約期攤分；
- (d)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並計及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股東收款之權利成立時。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折算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乃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滙率波動儲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內。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所作於該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乃中國有關當地政府機構舉辦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退休福利供款額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之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有關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數額為此等附屬公司應付予彼等所參與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金額。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有關內容已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分類資料以以下兩種形式表達:(i)依照主要分類呈報基制,以業務分類;及(ii)依照次要分類呈報基制,以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其不同的操作模式、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不同的架構及管理模式運作。本集團旗下之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不同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其個別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均受獨立之收益及風險所管制,個別業務亦與其他單位完全不同。業務分類之要詳細如下:

- (a)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業務—製造及銷售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 (b) 照明產品業務—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產品;
- (c) 貿易業務—金屬貿易;
- (d) 電鍍服務業務—提供電鍍服務。

在釐定地區分部時,其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而計算,而其資產乃根據該資產的所在地區而計算。

## 4. 分類資料 (續)

### (a) 分類資料

下表詳列了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費用資料。

#### 集團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照明產品		貿易		電鍍服務		總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140,057	162,609	10,605	4,805	108,061	104,482	13,833	12,326	272,556	284,222
分類業績	4,073	9,346	577	(517)	2,459	4,383	2,515	4,633	9,624	17,845
利息及股息收入									327	919
未能攤分支出淨值									(11,581)	(11,815)
經營溢利/(虧損)									(1,630)	6,949
融資成本									(1,961)	(1,85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溢利/(虧損)	(485)	140	-	-	-	-	-	-	(485)	1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6)	5,232
稅項									1,915	9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2,161)	5,328
少數股東權益									(645)	(998)
股本應佔經營 溢利/(虧損) 淨值									(2,806)	4,330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 集團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照明產品		貿易		電鍍服務		總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40,337	134,237	7,953	8,274	39,055	33,172	17,596	19,602	204,941	195,285
聯營公司權益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27	(80)	-	-	-	-	-	-	527	(80)
未能攤分資產									56,382	58,161
資產總額									261,850	253,366
分類負債	14,426	12,484	750	1,025	-	-	1,278	1,728	16,454	15,237
未能攤分負債									39,953	30,232
負債總額									56,407	45,469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開支	6,714	6,824	-	48	-	-	523	521	7,237	7,393
未能攤分資本性開支									15,260	695
折舊及攤銷	6,672	8,630	413	468	-	-	1,503	1,425	8,588	10,523
未能攤分折舊及攤銷									1,526	1,523
未能攤分於損益表中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9	-
其他非現金費用	71	206	-	-	-	-	-	-	71	206
未能攤分非現金費用									600	536

## 4.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以下報表代表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業績、若干資產及費用資料。

#### 集團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76,739	95,244	52,863	43,653	22,461	30,990	113,652	106,137	6,841	8,198	272,556	284,222
分類業績	1,438	6,618	289	2,257	3,782	4,769	4,319	4,322	(204)	(121)	9,624	17,84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268	6,431	17,129	14,516	62,822	57,611	178,631	174,808	-	-	261,850	253,366
資本性開支	-	326	814	109	15,159	742	6,524	6,911	-	-	22,497	8,088

##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銷售；以及提供電鍍服務之收入。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211,176	215,292
提供服務之成本	7,270	6,155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見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2,764	45,398
強積金供款	597	167
	<u>43,361</u>	<u>45,565</u>
折舊	10,015	11,848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99	198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930	93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4)
研究及發展費用	2,342	2,46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付款	1,425	497
滙兌虧損淨額	633	346
呆壞賬準備	71	206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1,099	—
重估固定資產之虧絀	600	4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盈利)	(29)	136
存貨準備撥回	(3,933)	(1,55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準備撥回	—	(1,04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	(942)
出售持作出售之投資盈利	(709)	—
非上市之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股息收入	—	(424)
持作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06)	—
租金收入總額	(1,238)	(1,024)
減：除支出	82	—
	<u>(1,156)</u>	<u>(1,024)</u>
租金收入淨值		
	<u>(1,156)</u>	<u>(1,024)</u>
利息收入	(221)	(495)

\* 本年度專利權及商標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之行政開支內。

## 6. 經營溢利／(虧損) (續)

售出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港幣28,08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8,812,000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付款。以上每種費用已在上述分別以各總數列出。

## 7.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796	1,73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00	—
財務租約	65	126
	<u>1,961</u>	<u>1,857</u>

##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161條之披露規定,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之合計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費用:		
執行董事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200
	<u>200</u>	<u>44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333	6,427
強積金供款	51	28
	<u>5,384</u>	<u>6,455</u>
	<u>5,584</u>	<u>6,895</u>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續)

### 董事酬金 (續)

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無－港幣1,000,000元	7	9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1
	<u>9</u>	<u>11</u>

董事在本年概無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零一年：無)。

###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四名 (二零零一年：五名) 均為董事，有關彼等酬金詳情載列如上。餘下之一名非董事之高薪僱員 (二零零一年：無)，其酬金範圍由無－港幣1,000,000元，資料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25	—
強積金供款	12	—
	<u>537</u>	<u>—</u>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或非董事之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他們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或為其因失去職位而作出賠償 (二零零一年：無)。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業務之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 (二零零一年: 16%) 提撥準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間 (二零零一年: 五間)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其獲利第一年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則減半。否則該等附屬公司以適合之現時稅率範圍由15%至24%計算。

在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以年內附屬公司經營地方之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律、釋義及常規計算撥備。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集團:		
香港:		
本年度	(260)	(1,146)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49	254
遞延 (附註24)	1,771	—
	<u>1,760</u>	<u>(892)</u>
其他地區:		
本年度	(185)	(45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88	—
過往年度之回扣	152	1,439
	<u>155</u>	<u>988</u>
本年度稅項撥回	<u>1,915</u>	<u>96</u>

## 10. 股東應佔經營虧損淨值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處理之股東應佔經營虧損淨值為港幣811,000元 (二零零一年: 溢利淨值港幣291,000元)。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經營虧損淨值港幣2,806,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淨值港幣4,33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2,807,500股(二零零一年:242,807,500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所以並沒有列出每股攤薄虧損。此外,於本年度派送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行使價較本公司的平均股價為高,因此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之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值港幣4,330,000元計算。在計算中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每股盈利計算中所使用之年度已發行242,807,500之普通股,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沒有代價而發行所得之加權平均數6,995,714普通股。

## 12. 固定資產

### 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之裝修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機械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 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承前	8,600	93,211	833	—	46,246	40,534	189,424
添置	—	14,577	—	4,747	1,234	1,333	21,891
收購業務	—	—	—	—	63	543	606
轉撥	—	2,792	—	(4,747)	—	1,955	—
出售	—	—	—	—	(25)	(336)	(361)
重估之虧絀	(600)	—	—	—	—	—	(600)
滙兌調整	—	43	—	—	(5)	9	47
	<u>8,000</u>	<u>110,623</u>	<u>833</u>	<u>—</u>	<u>47,513</u>	<u>44,038</u>	<u>211,007</u>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及減值：							
承前	—	17,241	188	—	35,585	34,251	87,265
本年折舊	—	3,330	105	—	4,343	2,237	10,015
本年度已確認在 損益賬之減值	—	1,099	—	—	—	—	1,099
出售	—	—	—	—	(25)	(76)	(101)
滙兌調整	—	11	—	—	(3)	4	12
	<u>—</u>	<u>21,681</u>	<u>293</u>	<u>—</u>	<u>39,900</u>	<u>36,416</u>	<u>98,290</u>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000</u>	<u>88,942</u>	<u>540</u>	<u>—</u>	<u>7,613</u>	<u>7,622</u>	<u>112,717</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600</u>	<u>75,970</u>	<u>645</u>	<u>—</u>	<u>10,661</u>	<u>6,283</u>	<u>102,159</u>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固定資產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中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		
按成本	18,606	4,129
按一九九五年專業估值	31,809	31,809
	<u>50,415</u>	<u>35,938</u>
在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按成本	29,382	26,447
按一九九五年專業估值	30,826	30,826
	<u>60,208</u>	<u>57,273</u>
成本或估值總值	<u>110,623</u>	<u>93,211</u>

中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之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簡福飴測量行根據公開市值及現用基準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評估。當評估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之淨值重列為港幣22,33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4,722,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機械及設備總額）為港幣73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316,000元）。

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廖敬棠測計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之基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評估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600,000元）。該資產已根據經營租約方式租予第三者，進一步資料見財務報告附註2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其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及機械及設備，已作法定抵押以令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見附註23）。

## 13.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8,249	118,24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欠款	81,368	82,881
減：減值準備	(39,754)	(39,754)
	<u>159,863</u>	<u>161,376</u>

此應收附屬公司之欠款是無抵押、免息及十二個月內不需償還。

下表所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乃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內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會認為會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或已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直接持有股份：					
Artfield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美金50,01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非直接持有股份：					
雅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元 及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時鐘及金屬 貿易
雅域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4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時鐘
特佳電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4,000,000元	79.75	79.75	提供電鍍服務
特佳電鍍表面處理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美金600,000元	79.75	79.75	提供電鍍服務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或已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非直接持有股份：(續)					
Dixon Desig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美金10,000元	100	100	持有專利權 及商標
Wehrle Uhrenfabrik GmbH	德國	歐元255,646	100	100	製造及 銷售時鐘
Precis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美金437,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邦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光燈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買賣照明產品
永光燈具(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100	買賣照明產品
邦暉燈具(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3,000,000元	100	100	製造照明產品
德國時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000,000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雅域實業(高明)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7,000,000元	100	100	製造木製品
高明豐雅鐘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1,5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時鐘
東澤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200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Right Time Group,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金10,000元	100	100	銷售時鐘
豐成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4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俊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4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Ferdinand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	英國	英鎊10,000	100	100	銷售時鐘

## 14.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	—

該聯營公司已於本年度完成清盤。從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至其清盤日，本集團已沒有將其經營業績列賬，因為本集團再不能控制或對其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重大影響，並已於過往年度對該聯營公司投資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自清盤前之累積虧損為港幣62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27,000元）。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Phorm Designs, Inc.	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美金282,664元	—	30	已清盤

##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527	1,01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92)
	<u>527</u>	<u>(80)</u>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償還。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淨值為港幣485,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港幣14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自收購後累積虧損為港幣69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07,000元）。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配	
上海申雅漆木製品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	40	48	製造木製品

## 16. 無形資產

### 集團

	專利權及商標 港幣千元
成本：	
於本年初	1,586
增加	8
滙兌調整	(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91</u>
累積攤銷：	
於本年初	1,333
本年度攤銷	99
滙兌調整	(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2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2</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3</u>

## 17. 持作出售之投資

持作出售之投資乃指本集團於江西貴雅電光源有限公司(「貴雅」)及江西宏雅燈具有限公司(「宏雅」)之投資,該兩間共同控制實體曾於一九九九年以權益法列賬。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出售貴雅及宏雅35%及30%(「部份出售」)之股本權益,根據有關出售及購買之協議之「部份出售」條文,乃指本集團再不能控制貴雅及宏雅或對其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重大影響,及本集團有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出售餘下在貴雅及宏雅之25%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已行使此權利,而分別出售了在貴雅及宏雅之投資。

## 18.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2,699	28,273
在製品	30,135	29,127
製成品	11,762	11,183
	<u>74,596</u>	<u>68,583</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一年:無)。

##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根據出貨日期)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期限尚未清償之結餘:		
90天內	35,986	43,606
91天至365天內	16,612	1,998
超過1年	547	166
	<u>53,145</u>	<u>45,770</u>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根據收貨日期)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期限尚未清償之結餘:		
90天內	7,815	6,056
91天至365天內	899	164
超過1年	173	158
	<u>8,887</u>	<u>6,378</u>

## 21. 銀行借貸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2,335	1,532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7,718	13,376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償還於:		
一年內	7,777	8,117
第二年內	536	187
第三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15	—
超過五年	6,757	—
	<u>36,838</u>	<u>23,212</u>
分類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27,830)</u>	<u>(23,025)</u>
非流動負債部份	<u>9,008</u>	<u>187</u>

## 22. 應付財務租約

本集團因業務需要而租入若干機械及設備。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財務租約，其餘下租約期由二個月至十六個月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財務租約下之付款總額及其現金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金值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12	765	489	754
第二年內	157	528	155	433
第三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58	—	129
財務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u>669</u>	<u>1,451</u>	<u>644</u>	<u>1,316</u>
日後融資費用	<u>(25)</u>	<u>(135)</u>		
應付財務租約總淨值	644	1,316		
分類作流動負債部份	<u>(489)</u>	<u>(754)</u>		
非流動負債部份	<u>155</u>	<u>562</u>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已作出修訂並已於本年度採用，有關內容已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若干新披露要求已包括其上。去年度的比較金額亦因應新披露要求而作適當修改。

## 23.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有以下之支持：

- 本集團之港幣2,54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400,000元)定期存款；
- 已作法定抵押之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及機械及設備；及
-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初	1,771	1,771
本年度撥回(見附註9)	(1,77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771</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為加速折舊減免額。

本集團重估的租約土地及樓宇並不構成時差，故不會產生遞延稅項。

在結算時，因沒有重大時差，故本公司(二零零一年：無)及本集團沒有(二零零一年：港幣1,771,000元)為遞延稅項作出準備。

## 25.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9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u>90,000</u>	<u>9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242,807,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u>24,281</u>	<u>24,281</u>

### 購股權

本公司採用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之標題下。

基於現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餘下之全部10,908,000股(二零零一年：10,908,000股)購股權，將構成額外發行10,908,000股(二零零一年：10,908,000股)股份，總代價(未計費用前)為港幣3,93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938,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 25. 股本 (續)

### 認股權證

於本年度，向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登記股東以每持有五股獲派送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派送認股權證，惟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則不計算在內，因此發行48,561,500份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給予其持有人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23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按現時本公司之資金結構，行使全部認股權證引致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48,561,500股股本，未計費用前代價約為港幣59,731,000元。

## 26. 儲備

### 集團

#### 二零零一年

	儲備及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 儲備	資本儲備	企業發展 基金	滙率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本年初	26,262	27,107	42,516	8,451	(2,720)	71,611	173,227
轉撥至儲備及							
企業發展基金	—	—	—	433	—	(433)	—
出售固定資產	—	(947)	—	—	—	947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滙率差異	—	—	—	—	322	—	322
本年度溢利	—	—	—	—	—	4,330	4,330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262</u>	<u>26,160</u>	<u>42,516</u>	<u>8,884</u>	<u>(2,398)</u>	<u>76,455</u>	<u>177,879</u>
儲備保留於：							
公司及附屬公司	26,262	26,160	42,516	8,884	(2,983)	77,289	178,128
聯營公司	—	—	—	—	—	(627)	(627)
共同控制實體	—	—	—	—	585	(207)	378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262</u>	<u>26,160</u>	<u>42,516</u>	<u>8,884</u>	<u>(2,398)</u>	<u>76,455</u>	<u>177,879</u>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儲備 (續)

### 集團

#### 二零零二年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及 企業發展 基金	滙率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本年初	26,262	26,160	42,516	8,884	(2,398)	76,455	177,879
轉撥至儲備及 企業發展基金	—	—	—	232	—	(232)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滙率差異	—	—	—	—	(90)	—	(90)
本年度虧損	—	—	—	—	—	(2,806)	(2,806)
	<u>26,262</u>	<u>26,160</u>	<u>42,516</u>	<u>9,116</u>	<u>(2,488)</u>	<u>73,417</u>	<u>174,983</u>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262</u>	<u>26,160</u>	<u>42,516</u>	<u>9,116</u>	<u>(2,488)</u>	<u>73,417</u>	<u>174,983</u>
儲備保留於：							
公司及附屬公司	26,262	26,160	42,516	9,116	(3,073)	74,109	175,090
共同控制實體	—	—	—	—	585	(692)	(107)
	<u>26,262</u>	<u>26,160</u>	<u>42,516</u>	<u>9,116</u>	<u>(2,488)</u>	<u>73,417</u>	<u>174,983</u>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262</u>	<u>26,160</u>	<u>42,516</u>	<u>9,116</u>	<u>(2,488)</u>	<u>73,417</u>	<u>174,983</u>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豁免條款，該條款允許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之過往會計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值商譽，仍維持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有關內容已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

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之過往會計年度，因購入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值商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包括在綜合儲備中之金額分別為港幣4,57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575,000元）及港幣1,09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97,000元）。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及負值商譽金額乃按成本入帳。

根據中國之有關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需轉撥其部份除稅後溢利到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該儲備在沒有利潤分派前，是不能分派的。所轉撥之金額，需根據其合營協議及／或公司章程由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 26. 儲備 (續)

###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6,262	128,013	(18,731)	135,544
該年度淨溢利	—	—	291	291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6,262	128,013	(18,440)	135,835
本年度淨虧損	—	—	(811)	(811)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262</u>	<u>128,013</u>	<u>(19,251)</u>	<u>135,024</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時，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某些情況分派是項繳入盈餘予股東。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 (a)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	(1,630)	6,949
利息收入	(221)	(495)
股息收入	(106)	(424)
折舊	10,015	11,848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1,099	—
重估固定資產之虧絀	600	400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99	19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盈利	—	(942)
出售持作出售之投資之盈利	(709)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準備撥回	—	(1,04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盈利)	(29)	136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7,332)	(4,777)
存貨之增加	(6,138)	(4,85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778	(8,51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少	(1,092)	(19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4,666)</u>	<u>(1,709)</u>

## 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已發行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及財務租約 承擔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0,543	7,421	5,144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淨值	—	803	—
新財務租約	—	1,396	—
已付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股息	—	—	(405)
本年度應佔溢利	—	—	998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0,543	9,620	5,737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淨值	—	7,809	—
已付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股息	—	—	(203)
本年度應佔溢利	—	—	645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0,543</u>	<u>17,429</u>	<u>6,179</u>

### (c) 購入業務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購入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u>606</u>	—
	<hr/>	<hr/>
	<u>606</u>	—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u>606</u>	—
	<hr/>	<hr/>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 (c) 購入業務(續)

有關購入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u>606</u>	<u>—</u>

自收購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17,082,000元之營業額及約港幣446,000元之除稅後綜合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895,000元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投資業務支付約港幣405,000元,但並無造成重大的投資回報及融資支出或融資業務或稅項之現金流量。

### (d) 主要之非現金交易

截至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固定資產作出財務租約安排,其租約之資本部份合共為港幣1,396,000元。

## 28.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 信貸及財務租約 而作出之擔保	517	76	—	—
	<u>—</u>	<u>—</u>	<u>30,251</u>	<u>16,454</u>
	<u>517</u>	<u>76</u>	<u>30,251</u>	<u>16,454</u>

## 29.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者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出旗下若干物業（見附註12），租約期由兩年至三年不等。租約條款亦要求租戶先繳付訂金及預備因市場環境而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在未來之最低租約應收款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69	6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150	273
	<u>2,119</u>	<u>963</u>

### (b) 作為租戶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職員宿舍，租約條件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在未來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一年內	376	1,3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84	140
	<u>560</u>	<u>1,507</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一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亦要求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下的出租人披露在未來應收最低之經營租約總金額(如上述(a))。此等披露方式在過往年度沒有要求。此外,標準會計實務則第14號(經修訂)要求所有於經營租約下的租戶均須披露未來最低之經營租約支出的總額,而非過往要求的只須披露未來十二個月之所須繳款項。因此,去年的經營租約之比較金額已經修訂以符合本年度的報告方式(如上述(b))。

## 30. 承擔

於結算日,除上述附註29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中國之在建工程有港幣4,318,000元(二零零一年:4,292,000元)之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 31.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告附註2及29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用了標準會計實準則第14號(經修訂),於財務報告之經營租約承擔已就該新規定而作出修訂。據此,有關比較金額作出修訂以符合本年度的報告方式。

## 32. 審批財務賬目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布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如下：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72,556	284,222	275,001	259,339	275,778
經營溢利／(虧損)	(3,591)	5,092	7,680	(12,677)	18,546
應佔溢利減虧損於：					
聯營公司	—	—	—	86	(378)
共同控制實體	(485)	140	108	(452)	(1,4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6)	5,232	7,788	(13,043)	16,768
稅項	1,915	96	(2,378)	(2,888)	4,96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2,161)	5,328	5,410	(15,931)	21,730
少數股東權益	(645)	(998)	(1,197)	1,056	(240)
股東應佔淨溢利／ (虧損)淨值	(2,806)	4,330	4,213	(14,875)	21,490

## 資產及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112,717	102,159	109,432	108,960	141,950
聯營公司權益	—	—	—	196	6,95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27	(80)	2,370	1,446	6,106
專利權及商標	162	253	409	774	1,022
流動資產	148,444	151,034	132,780	134,169	125,154
總資產	261,850	253,366	244,991	245,545	281,190
流動負債	47,244	42,949	39,970	71,375	84,764
長期負債	9,163	749	598	2,327	8,956
遞延稅項	—	1,771	1,771	1,771	1,695
總負債	56,407	45,469	42,339	75,473	95,415
少數股東權益	6,179	5,737	5,144	8,545	11,318
	199,264	202,160	197,508	161,527	174,457
股本及儲備	199,264	202,160	197,508	161,527	174,457